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 成套设备和技术援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成套设备和技术援助项目。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成套设备和技术援助项目的费用（约值人民币一亿元）。在上述协定规定的人民币六亿元无偿援助金额中支付。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向越南政府提供的成套设备项目的建设地点、执行期限、分工范围等有关事宜和提供设备、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交货时间等具体问题,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商定,并签订相应文件。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向越南政府提供的成套设备项目试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原则上由越南自行解决,如越南不能解决的零星的专用原料、材料由中国供应,但不超过一年的需要量。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成套设备项目中,关于中国派遣专家和接受越南实习生的具体事宜,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应 吉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